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人民政府

地址：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

乙方：内蒙古贞观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时代财富大厦906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兰陶勒盖镇嘎查乡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ESZCWSS-C-G-250166）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招标清单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现有嘎查乡村道路进行修缮、拓宽、加固等施工内容，具体如下：道路修缮中：对破损路面进行全面修复，包括挖除破损部位，重新铺设基层和面层材料。确保路面平整、坚实，无明显裂缝、坑洼等病害。道路拓宽中：在需要拓宽的路段，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土方开挖和填方作业，拓宽宽度为按需确定米。新拓宽部分的路基处理应与原有路基相同标准或高于原标准，保证整体稳定性。同时，对拓宽后的路面进行铺设，使其与原有路面衔接平顺。拓宽地方需及时与甲方沟通，若未沟通导致自然资源等部门出现违规用地情况，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按按时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道路加固中：对部分路基承载力不足的路段，采用



注浆加固、强夯等进行加固处理，提高路基的承载能力。加固后的路基应满足道路设计荷载要求，在后续使用过程中不出现明显沉降、变形等问题。

(二)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2025年 8月 15日至2025年 11月15日 (90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根据具体开工时间确认，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 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质量管理，做好各项质量检测和记录工作。每完成一道工序，乙方应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报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如因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根据需求现场确认。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图纸、变更文件、材料检验报告、施工记录、质量检验报告等。甲方在收到竣工资料后7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如验收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返工整改期间，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材料、人工、设备等费用。如因质量问题导致工程延误，乙方还应按照工期延误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2494936.00元（小写）贰佰肆拾玖万肆仟玖佰叁拾陆元整（大写），此价格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对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二) 付款条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经审核完成并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支付。

1、根据工程进度和最终竣工结算报告或审计报告付款97%，质保期1年（从全部工程验收之日起算），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3%质保金。如在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



分乙方应另行支付。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贞观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康巴什支行

银行账号: 477900365910666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乙方迟延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账号拨付款项后,其付款义务即时履行完毕。乙方确保提供的账号信息真实有效,因乙方提供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付款失败的,或乙方变更付款信息未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缓履行约定义务,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乙方不得委托他人代收,否则视为转包,承担违约责任。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甲方对所用砂砾石、沙土等施工原料不予提供,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自行承担施工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员等费用,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和维护以及施工人员的安全,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



问题及时整改。在施工过程中，保护好施工现场及周边的环境和设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或赔偿。工程竣工后，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在缺陷责任期内，负责对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安全责任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在施工现场，乙方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围挡、警示灯等，防止施工人员和过往行人发生安全事故。施工人员应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个人防护用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二）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救援，并在1小时内报告甲方和相关部门。同时，乙方应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和赔偿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



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或以各种理由停止或延期施工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道路未按时投入使用而产生的间接经济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擅自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发现乙方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评估，如已完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整改或拆除重建。

(八) 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甲方上级单位要求或行政行为等无法避免不能克服的情况时，按照不可抗力执行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 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捌份，采购单位肆份、中标（成交）供应商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变更、签证的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如授权代表签字的，自签字之日起已获得合法授权。

十八、本合同预留的双方地址及联系人，是能够收到对方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法定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和联系人，都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对方按照该地址和联系人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各类法律文件，从该文件交邮后第五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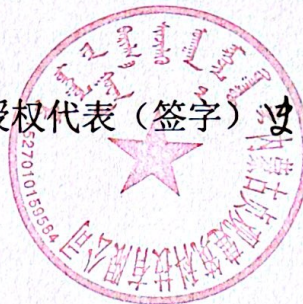
联系人、联系方式：

2025年 8月 13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方式：

2025年 8月 13日



王丽

